

玉溪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

玉师办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师范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玉溪师范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2022年6月29日玉溪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玉溪师范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

附件

玉溪师范院校属企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校属企业管理，促进校属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属企业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作为出资的全资企业、持（参）股企业。云南玉溪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简称资产经营公司）是学校的一级企业，统一持有、经营、监督和管理学校所属企业。校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、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三条 玉溪师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国资委）是学校校属企业管理的议事、决策机构，对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，行使股东职权，审议或决策学校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相关事项，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。校国资委下设办公室（简称校国资办），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四条 校国资委履行以下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全面落实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企业国有资

产管理的政策法规，制定校属企业管理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资产经营公司年度经济目标责任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代表学校签订经济目标责任书；

（三）对学校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划定并委托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，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；

（四）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，并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批准；

（五）审议资产经营公司合并、分立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，利润分配，以及解散、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，并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批准；

（六）审议校属企业国有资产重大发展规划、重要的企业改革和改革方案、重大对外投资项目，并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批准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资产经营公司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等事项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由校国资委审议决策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校国资委成员单位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国资办职责：

1.负责校国资委的日常工作，落实校国资委决议、决定，完成校国资委交办的各项工作；

2.组织和协调校属企业监管工作，维护学校权益；

3.负责学校出资校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；

4.组织签订资产经营公司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，并监督执行；

5.承担校国资委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(二)人事处职责：按照相关规定，负责校属企业中学校正式在编人员工资核定、考核和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。

(三)审计处职责：负责对校属企业的年度财务进行审计。

(四)财务处职责：负责对校属企业财务进行政策指导，监督校属企业建立现代财务制度及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五)后勤服务中心职责：负责校属企业及校属企业管辖范围内的水、电、燃气供应及收费管理；对委托校属企业管理的后勤服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六)其他成员单位职责：按校国资委会议的工作安排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三章 校属企业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

第六条 校属企业的设立。由发起部门提交组建方案及论证报告，提交校国资委审议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七条 校属企业注册登记的变更。校属企业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金、名称等，提交校国资委审议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校属企业的合并与分立。校属企业合并或分立，由企业提交申请和论证报告，提交校国资委审议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因合并、分立而解散的企业，按注销企业办理；因合并、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，按设立企业办理。

第九条 校属企业的注销。校属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

经校国资委审议、学校研究同意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按规定程序予以注销。

（一）经营管理不善，无特殊原因连续三年亏损而又无发展潜力；

（二）严重违法乱纪或其他问题，给国家、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三）企业因其他原因申请注销的；

（四）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学校发展必须进行注销的。

第十条 校属企业解散应依法成立清算组，负责校属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，进行清产核资、评估备案。清算组应由校国资委相关部门组成，开展清算工作，形成清算报告，经校国资委审议、学校研究同意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按规定程序予以注销。在未有审计结论之前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要积极配合工作，经学校批准，方可调离原岗位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及经营管理

第十一条 校属企业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从严治党，积极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为企业发展稳定提供组织保证和思想保证。

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委派，按照学校干部任免的相关规定执行，资产经营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后报校国资委备案，涉及校内人员的需符合学校相关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校属企业的董事会由董事长、总经理以及相关职

能部门人员、企业管理人员组成，一般为 5-7 人；监事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、企业职工组成，一般为 3-5 人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校属企业，产权归学校所有。校属企业应当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

第十五条 校属企业为独立法人单位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，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在不影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秩序的前提下，自主确定经营计划和经营决策，自负盈亏，依法经营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校属企业实行全额成本核算，使用水、电、燃气、占用学校房屋、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源，均按相关规定向学校缴纳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房屋租金及资源占用费。

第十七条 校属企业实行经济目标责任制。校国资委与资产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经济目标责任书。根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，对企业进行考核。

第十八条 校属企业须制定公司章程，完善管理规章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、增值和学校投资收益。

第十九条 校属企业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，设置会计账簿，进行会计核算。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学校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财务、会计信息。

第二十条 校属企业须健全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，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。

固定资产台账每年年底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一次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属企业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企业档案专人负责，各类档案及时归档。企业档案包括管理档案、人事管理档案、财务档案等。财务档案要送交校档案馆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属企业须接受学校安排的审计，根据审计结论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，校属企业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以实物或者资金进行抵押、担保，不得自行将企业资产出让和买卖，不得向第三方借贷、炒股或进行其他风险投资，不得冠用校名。

第五章 校属企业人事、薪酬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在校属企业中任职，其学校事业编制身份不变，工资由学校统一发放。

第二十五条 校属企业自主招聘的合同制人员，其聘用、辞退以及内部工作岗位的调配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企业自行决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校属企业应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合理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水平，强化人工成本调控管理，规范企业工资发放，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和分配办法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于校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任期考察和年度考核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校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涉及违反党纪政纪的，学校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责任；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文件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校国资委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